

#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桥载设备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运行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各机场公司: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民航局《关于加快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开展行业节能减排工作,鼓励和规范民用机场桥载设备使用管理,切实取得节能减排成效,经研究,现制定《民用机场桥载设备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运行暂行管理办法》。机场与航空公司此前已签订服务收费合同的可暂按原合同继续执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民航局将密切跟踪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民用机场桥载设备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运行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民航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少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APU)的燃油消耗,依据《关于加快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和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桥载设备替代航空器 APU 运行专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是利用电能替代燃油,从而减少燃油消耗和航空排放,降低行业整体运行成本。

桥载设备包括 400 赫兹静变电源设备(电源机组)和地面空调设备(空调机组),能够在航空器停靠廊桥期间替代 APU,保障航空器正常运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内使用桥载设备替代航空器 APU 运行的活动。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全国民用机场桥载设备的运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包括监管局、运行办)负责对本地区内民用机场桥载设备的运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机场内桥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安全、积极地使用桥载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协商签订使用桥载设备的书面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

## **第二章 APU 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除遇到下列情形,航空器在地面停靠期间不应开启使用 APU。

- (一)民用机场不能够提供有效的桥载设备服务;
- (二)航空器因启动发动机而需开启 APU;
- (三)航空器进行 APU 的维修检测活动;
- (四)遇到影响航班安全、正常运行的特殊情形,例如极端天气、专机保障、航班过站时间不足等有关情况。

## **第三章 桥载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民用机场可提供有效的桥载设备服务时,航空器在停靠廊桥期间不应使用地面电源车、空调车。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在航空情报资料和机场使用手册中公布和更新本机场桥载设备的所在机位、设备型号、适用机型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为确保桥载设备的安全运行,机场管理机构应会同航空运输企业按本办法第四章(桥载设备的使用操作规范)要求,协商制定桥载设备使用操作流程,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运输企业应加强协调合作,根据桥载设备使用操作规范对本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考核及复训。

**第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做好航空器使用桥载设备的计量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第五章之规定向航空运输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统计填写《民用机场桥载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每季度上报所在地的监管局、运行办。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汇总本地区的有关数据并及时报送民航局节能减排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旅客年吞吐量达到 500 万以上的民用机场应向航空公司提供桥载设备服务;机场管理机构在进行机场新建、改建和扩建时,应一并考虑安装桥载设备。

**第十四条** 此项工作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应纳入相关类别监察员的监察职责,并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规定》进行管理。

#### **第四章 桥载设备的使用操作规范**

**第十五条** 桥载设备操作人员应提前到达工作岗位,在航空

器进入指定机位之前完成对桥载设备的检查确认,并做好接驳电缆及空调送风管的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若桥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桥载设备操作人员应通知机务人员并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机场管理机构应采取使用地面特种车辆替代、变更机位、允许航空器开启 APU 等措施,确保航班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桥载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电源设备的接驳操作时,须在得到机务人员明确的手势或口令后完成电源插头与航空器的连接工作。

**第十八条** 桥载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空调设备的接驳操作时,应先检查并确认空调送风管内没有异物,并在得到机务人员明确的手势或口令后完成空调送风管与航空器的连接工作。

**第十九条** 桥载设备操作人员在开启、撤离桥载设备时,须在得到机务人员明确的手势或口令后完成桥载设备的开启、撤离工作。

**第二十条** 航空器在使用桥载设备期间,须有桥载设备操作人员现场监控,确保运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航空器撤离廊桥后,桥载设备操作人员应对桥载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使用记录。

## **第五章 桥载设备的价格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依据“政府指导,成本定价,分类收费,公开透

明,社会效益兼顾”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价格收费标准依据成本定价法。机场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总费用为电源机组收费和空调机组收费分别计算后相加所得。具体列示如下:

收费标准 =  $\sum_{i=1,2}$  (设备采购成本折旧<sub>i</sub> + 备件成本<sub>i</sub> + 人工成本<sub>i</sub> + 适当收益<sub>i</sub> + dj × 耗电量<sub>i</sub>)

其中:1 为电源机组

2 为空调机组

dj 为当地电价(单位为元/度)

**第二十四条** 参照《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机场分类标准,将机场收费标准分为三类。一类机场(6个)为北京、上海浦东、上海虹桥、广州、深圳、成都机场;二类机场(21个)为昆明、西安、杭州、重庆、厦门、武汉、长沙、南京、青岛、大连、海口、三亚、沈阳、郑州、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天津、贵阳、福州、桂林机场;其他为三类机场。

**第二十五条** 各类机场对于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使用桥载设备基础收费标准建议为:一类机场电源机组 170 元/小时,空调机组 270 元/小时;二类机场电源机组 170 元/小时,空调机组 280 元/小时;三类机场电源机组 180 元/小时,空调机组 300 元/小时。电源和空调使用时间,是指电源和空调自接驳至撤离飞机的时间。不足十五分钟按十五分钟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由机场和航空公司以此标准为上限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台航班、港澳台和外国航空公司航班使用桥载设备的收费标准,由机场和航空公司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以上收费标准不区分机型,未计入保险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APU 是指 Auxiliary Power Unit,即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节能减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民用机场桥载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201 年第 季度）

机场名称：

填报日期：

月份	飞机靠桥次数	400 赫兹静变电源						地面空调设备					
		设备使用次数		设备使用时间		违规未使用次数	用电量	设备使用次数		设备使用时间		违规未使用次数	用电量
		航班过站	航前准备/航后维修	航班过站	航前准备/航后维修			航班过站	航前准备/航后维修	航班过站	航前准备/航后维修		

填报说明：

1. “设备使用时间”的统计单位为分钟。
2. “用电量”的统计单位为千瓦时（度）。
3. “违规未使用”是指，违反《民用机场桥载设备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运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使用桥载设备的情形。
4. “航前准备”与“航后维修”阶段的有关数据合并统计。